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年产模具 400 套、模架 10000 套、模芯材料（精料）2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泉州市精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0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模具 400 套、模架 10000 套、模芯材料（精料）20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50583-04-03-4078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自治区）泉州 市 南安县（区）霞美 乡（街道）埔当村壬丙 87 号（泉州（南安）高端装备智造园）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2]C060382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比 (%)	2.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 (m ²)	2730.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泉州（南安）高端装备智造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2030）》；</p> <p>审批机关：南安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南政文〔2021〕127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泉州（南安）高端装备智造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泉州（南安）高端装备智造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通知》（南环保〔2019〕281 号）</p> <p>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泉州（南安）高端装备智造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泉州（南安）高端装备智造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评审意见的函》（南环保函〔2021〕193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用地性质、土地利用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埔当村壬丙 87 号（泉州（南安）高端装备智造园），项目经营场所系出租方泉州市思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购置南安市成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购置合同详见附件 6），根据出具的出让方南安市成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编号：闽（2020）南安市不动产权第 1100103 号，详见附件 5），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泉州（南安）高端装备智造园控制性详细规划》（附图 4），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二</p>		

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可符合相关的土地利用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2、与《泉州（南安）高端装备智造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2030）》符合性分析

（1）规范范围

泉州(南安)高端装备智造园选址位于南安市霞美镇，园区规划范围东至联十一线，南至沃柄村以北，西至南石高速及九十九溪支流，北至 191 乡道，规划总用地面积 162.53 公顷。

（2）规划发展定位

根据《泉州(南安)高端装备智造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2030年)》，其功能定位为：福建省机械装备产业的重要基地；泉州市重点建设的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智能制造覆盖率较高的先进示范产业园区；重点发展高端铸件、机械装备制造全产业链的产业化集群。

（3）产业规划

园区产业考虑发展汽车配件零部件铸件、高压阀门产品铸件、机床床身、冲压模铸件、矿山及塑机铸件、高端铸钢件、不锈钢、合金钢精密铸造件、智能 3D 打印无模铸造件等高端铸造产业。

（4）规划布局

结合园区的发展态势和用地格局，以道路和生态基底为骨架，以用地布局为依托，兼顾园区生活生产需求，将园区空间布局划分为“一心、一带、四轴、四组团”的空间结构：

“一心”：依托保留现状山体，通过绿化景观设置形成园区的生态绿心。

“一带”：依托园区西侧溪流，通过绿化景观设计形成园区绿化景观带。

“四轴”：依托园区主干路，贯穿整个园区，衔接各个地块和功能片区，推进产业联系和发展，打造展示园区形象的产业发展联系轴线。

“四组团”：以生态绿地及园区主要道路分隔，形成功能互补、

	<p>滚动开发的四个功能组团。</p> <p>项目从事模具的生产制造，属于机械装备制造业，符合园区发展定位的企业类型，此外，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与园区产业规划相符合。</p> <p>3、与泉州（南安）高端装备智造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p> <p>2019年11月，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组织对《泉州（南安）高端装备智造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南环保[2019]281号，详见附件10。</p> <p>随着园区的开发建设和招商工作的推进，发现规划环评报告中存在空间管控线缺乏针对性、准入产业内容前后不统一等问题。为对原规划环评进行纠偏、对后续实施的环保措施和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等进行完善和补充、顺利推进园区规划的实施，2021年8月，南安市园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泉州华大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泉州(南安)高端装备智造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21年9月8日，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组织对该规划跟踪评价进行审查，并形成了审查意见：南环保函[2021]193号，详见附件11。项目与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1.1-1。</p> <p>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泉州(南安)高端装备智造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泉州(南安)高端装备智造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中对空间管控、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等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埔当村壬丙87号（泉州（南安）高端装备智造园），主要从事模具的生产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可知，本项目所采用的工艺、设备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同时，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闽发改备[2022]C060382号给予项目备案，详见附件4，因此，</p>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埔当村壬丙87号（泉州（南安）高端装备智造园），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在生态环境保护红线范围内。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中的附件“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主要从事模具的生产加工，不属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特别规定的行业内，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均为清洁能源。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市场准入要求。

②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A. 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附件“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1-1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1.项目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 2.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 3.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 4.项目不属于氟化工产业； 5.项目位于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的区域。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6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 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	1.项目不涉及总磷排放、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项目不涉及VOCs的排放 2.项目不属于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 3.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符合

B. 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附件“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对照泉州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11月05日发布的《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中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拟建项目不属于全市陆域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项目。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埔当村壬丙87号（泉州（南安）高端装备智造园），未列为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南安市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5058330001”，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的砍伐，符合南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表1-2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陆域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p> <p>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p> <p>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项目不涉及泉州市全市布局约束的相关行业，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	符合
	<p>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1.2倍削减替代。</p>	项目不涉新增VOCs排放	符合
南安市一般管控单元	<p>1.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p> <p>2.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p>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的砍伐。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年产模具 400 套、模架 10000 套、模芯材料（精料）20 万件项目</p> <p>建设单位：泉州市精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埔当村壬丙 87 号（泉州（南安）高端装备智造园）</p> <p>总投资：100 万元</p> <p>建设规模：租赁泉州市思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购置南安市成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让的现有生产厂房，厂房建筑面积 2730.6 平方米</p> <p>生产规模：年产模具 400 套、模架 10000 套、模芯材料（精料）20 万件</p> <p>职工人数：职工 30 人（均不住宿），厂区内不设员工食堂。</p> <p>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p> <p>2、项目主要组成内容</p> <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项目名称</th> <th style="width: 65%;">建设规模及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生产车间</td> <td>砼结构厂房 1F, 面积约 2730.6m², 主要设置为下料区、机械加工生产区、组装区等</td> </tr> <tr> <td rowspan="2">储运工程</td> <td>原料区</td> <td>利用车间剩余区域</td> </tr> <tr> <td>成品区</td> <td>利用车间剩余区域</td> </tr> <tr> <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 <td>供水</td> <td>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td> </tr> <tr> <td>排水</td> <td>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td> </tr> <tr> <td>供电</td> <td>由市政供电网提供</td> </tr> <tr> <td rowspan="3">环保工程</td> <td>废水</td> <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td> </tr> <tr> <td>噪声</td> <td>选用低噪设备，主要设备基础设置减振</td> </tr> <tr> <td>一般固废</td> <td>建有 1 处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位于生产车间一层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20m²</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砼结构厂房 1F, 面积约 2730.6m ² , 主要设置为下料区、机械加工生产区、组装区等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利用车间剩余区域	成品区	利用车间剩余区域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	供电	由市政供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主要设备基础设置减振	一般固废	建有 1 处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位于生产车间一层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20m ²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砼结构厂房 1F, 面积约 2730.6m ² , 主要设置为下料区、机械加工生产区、组装区等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利用车间剩余区域																								
	成品区	利用车间剩余区域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																								
	供电	由市政供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主要设备基础设置减振																								
	一般固废	建有 1 处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位于生产车间一层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20m ²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6、水平衡分析

项目无生产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项目水平衡图分析详见图 2-1。

项目拟聘职工人数共 30 人，均不在厂，参照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并结合泉州市实际情况，不住厂职工用水额按 60L/（人·天）计，年工作按 300 天，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年用量 1.8m³/d（540m³/a），排放的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m³/d（432m³/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及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到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执行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7、厂区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埔当村壬丙 87 号（泉州（南安）高端装备智造园），位于南安市成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内，本项目厂房建筑为砖混结构厂房，主出入口位于南侧，厂房内分别设为下料、机加工区、组装区等，各区生产功能明确，紧密联系。因此，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6。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1)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项目模具生产流程及产污节点</p> <p>(2) 模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项目模具生产流程及产污节点</p> <p>(3) 模芯材料（精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产污环节：</p> <p>废水：项目生产过程无工艺用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p> <p>废气：项目下料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废气；</p> <p>噪声：项目运营过程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p> <p>固废：项目下料、机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金属屑；职工生活垃圾。</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质量标准			
	1.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1.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废水的最终受纳水体为西溪，西溪功能区划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游泳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和一般景观要求水域，西溪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详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II 类标准	III 类标准
1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控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2	pH	6~9	
3	溶解氧≥	6	5
4	化学需氧量（COD）≤	15	20
5	高锰酸钾指数≤	4	6
6	BOD ₅ ≤	3	4
7	氨氮（NH ₃ -N）≤	0.5	1.0
8	总磷（以 P 计）≤	0.1（湖、库 0.025）	0.2（湖、库 0.05）

1.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3-3。

表3-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2、环境质量现状

2.1、大气环境

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发布的《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1 年度）》，2021 年，我市环境质量状况总体稳定持续改善提升。市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99.7%，比去年上升 0.5%，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40，同比改善 11.8%。综合指数月波动范围为 1.51~3.20，最高值出现在 1 月，最低值出现在 8 月。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 46、5、9、21ug/m³。一氧化碳(CO)浓度日均值第 95 百分数为 0.7mg/m³、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数为 106ug/m³。PM₁₀、SO₂、NO₂、CO-95 同比分别下降 4.2%、44.4%、47.1%、12.5%；PM_{2.5}、O₃-8h-90per，保持不变。

全年有效监测天数 362 天，其中，一级达标天数 215 天，占有效监测天数比例的 59.4%，二级达标天数为 146 天，占有效监测天数比例的 40.3%，轻度污染日天数 1 天，占比 0.3%。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良好，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

2.2、地表水环境

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发布的《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1 年度）》，水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如下：

（1）水功能区断面监测

2021 年实施后桥水库、凤巢水库、九溪村等 3 个水功能区断面监测，监测频次为逢双月监测，全年监测 6 次。监测因子：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监测结果表明 3 个水功能区断面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全年监测均值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与上年持平。

（2）国控断面水质监测

南安境内晋江东溪、西溪流域设置石砦丰州桥、山美水库库心、康美桥、霞东桥 4 个地表水国控断面，以上断面由环境部每月组织监测，全年监测 12 次。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共 24 项指标，监测结果表明：石砦丰州桥、山美水库库心、康美桥、霞东桥 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

（3）省控断面水质监测

2021 年我市列入省控监测断面 4 个，分别是山美水库(出口)、港龙桥、军村桥、芙蓉桥。其中山美水库(出口)、港龙桥由泉州站组织监测，军村桥、芙蓉桥由南安站采水送样，泉州站负责实验室分析和数据上报。省控断面逢单月监测，全年监测 6 次，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共 24 项指标，监测结果表明：原省控断面山美水库(出口)、港龙桥水质类别与上年一致，新增省控断面水质军村桥、芙蓉桥水质类别均为 III 类，4 个省控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 (其中 I 类断面 1 个，占比 12.5%，II 类断面 3 个，占比 37.5%，I 类断面 4 个，占比 50%)；8 个省控断面，水质类别均满足相应的考核目标。

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1年度）》结论表明，项目纳污水体西溪水质可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2.3、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福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04月14日对项目周围现状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3-4，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2，噪声监测报告详见附件7。

表 3-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评价标准 dB(A)	是否达标
2022.04.14	东厂界 N1	14:34-14:44	53.6	65	是
	南厂界 N2	14:50-15:00	55.1	65	是
	西厂界 N3	15:05-15:15	51.4	65	是
	北厂界 N4	15:23-15:33	52.2	65	是

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上表可知，目前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2.4、生态环境

项目生产场所系购置南安市成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建生产厂房，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3-5及附图7。

表 3-5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级别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人
	x	y						
埔当村	645088	2756407	居住区	环境空气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WN	75	1000

备注：坐标采用 UTM 坐标。

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已为建成厂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规模	相对厂界距离 /m	环境保护级别
水环境	西溪	北	/	405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下料及人工打磨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废气、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

下料及人工打磨工序、焊接烟尘的主要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

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中颗粒物浓度限值，详见表 3-7。

表 3-7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及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到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排放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300	150	200	30
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执行排放标准	6~9	300	150	200	3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3、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3-9。

表 3-9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执行。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环发[2014]197 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实施对象扩大为全省范围内的工业排污单位、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和废气、废水集中治理单位。现阶段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暂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因此，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项目废气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排放，因此无需进行总量控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系租赁泉州市思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购置南安市成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已建生产厂房，施工期不需要进行装修，主要进行机台设备的安装，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噪声，安装设备时噪声源强较小，设备的安装时间短，故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项目废气来源于下料工序产生的少量金属粉尘。</p> <p>(1) 源强分析</p> <p>下料切割工序粉尘</p> <p>项目下料下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本评价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下料工段产排污系数，见下表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下料工段产污系数</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段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品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料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艺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模等级</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系数单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下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下料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他金属材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等离子切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有规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千克/吨-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预计年用45#钢、2311H钢、2738H钢、NAK80钢、S136钢、S136H钢、电渣H13模具钢等共计9000t/a，则下料粉尘产生量约9.9t/a，下料时间按2400h计，则下料粉尘产生速率为4.125kg/h。下料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由于粒径较大，自然沉降性能较好，其中绝大多数（约99%）的大颗粒沉降在工位附件，约1%的小颗粒粉尘逸散至大气环境，则空气中逸散粉尘量为0.099t/a。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操作工人配套防护设施。</p> <p>(2) 废气监测计划</p> <p>依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如下：</p>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下料	下料件	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他金属材料	等离子切割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1.10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下料	下料件	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他金属材料	等离子切割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1.10										

表 4-2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负责单位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1) 源强分析

项目拟聘职工人数共 30 人，均不在厂，厂区不设食堂，参照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并结合泉州市实际情况，不住宿人员用水定额为 60L/(人·天)，年工作按 300 天计，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年用量 1.8m³/d (540m³/a)，排放的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m³/d (432m³/a)，其水质情况大体为：COD：350mg/L、BOD₅：180mg/L、SS：200mg/L、NH₃-N：30mg/L、pH：6.5-8.0。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及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到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源强产排情况详见表4-3，治理设施情况见表4-4，排污口基本情况见表4-5。

表4-3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治理后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mg/L	排放量t/a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432t/a	pH	6.5-8.0		化粪池	6.5-8.0		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6-9	
		COD	350	0.1512		280	0.121		50	0.0216
		BOD ₅	180	0.0778		144	0.0622		10	0.0044
		SS	200	0.0864		140	0.0604		10	0.0044
		氨氮	30	0.013		29.1	0.0126		5	0.0022

表4-4 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	化粪池	厌氧生物	10m ³ /d	/	否	DW001
	COD				20%		
	BOD ₅				20%		

	SS				30%	
	氨氮				3%	

表4-5 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情况		
						污染物种类	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E118.437745, N24.914975	432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pH	GB8978-1996、GB/T31962-2015及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6-9
						COD		300
						BOD ₅		150
						SS		200
						氨氮		30

(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的可行性分析

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t/d,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现有化粪池容积为 10m³, 池容积可满足接纳本项目新增的生活污水要求, 同时一般要求生活污水在化粪池内的停留时间不小于 24h, 本项目生活污水在化粪池的停留时间大于 24h, 满足停留时间要求。因此, 厂区现有化粪池容积可以满足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要求。

B.化粪池处理工艺简介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进入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 中间由过粪管联通, 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 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 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 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 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C.化粪池处理效果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及相关类比数据, 该处理工艺对生活污水的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4-6 化粪池治理效果一览表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源强浓度 (mg/L)	6~9	350	180	200	30
污染物去除率 (%)	/	20	20	30	3
排放浓度 (mg/L)	6~9	280	144	140	29.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300	150	200	30
<p>根据上表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及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废水治理措施可行。</p>					
<p>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p>					
<p>②废水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p>					
<p>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由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 BOT 投资建设运营，于 2005 年 7 月动工建设，首期 2.5 万 m³/d 污水处理工程已于 2006 年 6 月竣工并通过验收投入运行，二期扩建工程已于 2013 年 7 月开工建设，并于同年 12 月竣工，目前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p>					
<p>A.处理能力可行性</p>					
<p>根据泉州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2017 年第 1 季度泉州市国控污水厂监督性监测数据审核表”，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量达到 4.34 万 m³/d，尚有 0.66 万 m³/d 的余量。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埔当村壬丙 87 号（泉州（南安）高端装备智造园），项目所在地属于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1.44t/d，污水量仅占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2%，因此，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有足够能力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p>					
<p>B.处理工艺及设计进出水水质可行性分析</p>					
<p>项目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无重金属及难降解污染物，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情况见表 4-6，符合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p>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采用 Morbal 氧化沟及紫外线消毒工艺，其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即为：COD≤50mg/L，BOD₅≤10mg/L，SS≤10mg/L，氨氮≤5mg/L，TP≤0.5mg/L，尾水最终排入西溪。</p>					
<p>因此，从污水处理厂工艺、设计进出水水质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p>					
<p>（3）废水监测要求</p>					
<p>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4-7。</p>					

表 4-7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1 次/年

3、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设备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5~85dB (A) 之间，详细源强见表 4-8。

表 4-8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一览表

位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dB (A)		降噪措施 dB (A)		噪声排放值 dB (A)		持续时间	数量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生产车间		频发	类比法	75~80	基础减振、车间、围墙隔声	20	类比法	55~60	8h/d, 300d/a	3 台	
				75~80				20		55~60	2 台
				80~85				20		60~65	2 台
				75~80				20		55~60	3 台
				75~80				20		55~60	1 台
				80~85				20		60~65	7 台
				75~80				20		55~60	2 台
				80~85				20		60~65	4 台
				75~80				20		55~60	3 台
				75~80				20		55~60	1 台
				70~75				20		50~55	5 台
				70~75				20		50~55	2 台
				75~80				20		55~60	2 台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评价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将噪声源作点声源处理，考虑车间内噪声向车间外传播过程中，近似地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4-2009)推荐的方法，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di}} \right)$$

式中: L_{eqg} —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 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③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计算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米处的 A 声级值, dB(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的 A 声级值, dB(A);

r —衰减距离, m;

r_0 —距声源的初始距离, 取 1 米。

在采取降噪措施后, 项目运营过程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见下表 4-9。

表 4-9 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厂界	北侧	65	达标
	西侧	65	达标
	东侧	65	达标
	南侧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 经隔声减振后,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各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41.9~49.5dB(A), 项目夜间不生产, 厂界噪声贡献值昼间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昼间 65dB) 限值。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

(3) 噪声监测计划

表4-10 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	厂界外1m	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下料产生的边角料、金属屑及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下料产生的边角料、金属屑。

根据 GB/T39198-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项目下料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属于IV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中的 9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999-99-001（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其他废物），根据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金属边角料、金属屑的产生量约 10t/a，项目金属边角料、金属屑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外售给可回收利用厂家进行回收利用。

(2)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的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G=K \times N \times D \times 10^{-3}$$

其中：G — 生活垃圾产生量，t/a；

K — 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 — 人口数，人；

D — 年工作天数，天。

项目职工人数为 30 人，均不住宿，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厂人员生活垃圾排放系数 K 值为 0.5kg/人·天，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4.5t/a），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综上分析，项目固废总产生情况详见表 4-15。

表4-15 固体废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废物类别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质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下料	边角料、金属屑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10	一般固废暂存间（室内贮存、防风防雨）	外售给可回收利用厂家进行回收利用	1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	/	4.5	厂区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4.5

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

项目厂区、车间内均应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每天由卫生整

理人员统一清运至厂区内垃圾收集点，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每日进行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单位应按照不同固废分类、分别处理，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为加强监督管理，防止固废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应落实贮存及处置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项目拟在生产车间一层西北侧建设1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筑面积约20m²，贮存场所地面应基础防渗条件，贮存场所设置在室内，以有效避开风吹雨淋造成二次污染，同时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及时出售给其他厂家综合利用，确保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配设的固废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6、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A中的相关内容，项目属于III类项目；项目占地面积小型占地规模（≤5hm²），且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环境为不敏感。故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厂区内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厂内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规范化建设，并由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处理。正常情况下项目运行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7、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识别结果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辨识重大危险源的依据和方法，项目未涉及危险化学品。

（2）环境事故风险

本项目的原料和产品均不易燃物品，项目火灾事故风险源主要来源于电线路老化、雷电等原因引起厂房火灾。厂房由于自然或人为因素造成火灾等事故后果十分严重，不但严重威胁本项目内居民的生命安全，也严重影响周围环境。因此，建设单位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及消防措施。

（3）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制定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

②在车间、仓库配备有消防水泵、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应于上风向灭火，并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4) 小结

①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和产品均不易燃物品，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②本项目潜在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事故。做好安全检查制度，火灾的几率很小，车间配备火灾消防器材及时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也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可接受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排放(厂界)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BOD ₅ 、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 $\leq 300\text{mg}/\text{L}$ 、BOD ₅ $\leq 150\text{mg}/\text{L}$ 、SS $\leq 200\text{mg}/\text{L}$ 、NH ₃ -N $\leq 30\text{mg}/\text{L}$)
声环境	生产运营	等效 A 声级	车间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设立一般固废暂存间;边角料、金属屑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可回收利用厂家进行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垃圾桶若干;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已完成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购置已建厂房,无施工期,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②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定期检查各种设备,杜绝事故隐患;③加强安全防火工作,禁止在生产车间抽烟、点火。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企业环境管理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监督员 1~2 人,在项目的运行期实施环境监控计划,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的环境监督员,有如下的职责:

(1) 根据有关法规,结合本厂的实际情况,制定环保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

(2) 负责协调由于生产调度等原因造成对环境污染的事故,在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向生产调度要求安排合理的生产计划,保证环境不受污染。

(3) 负责污染事故的及时处理,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及时上报,并提出整治措施,杜绝事故发生。

(4) 建立全厂的污染源档案,进行环境统计和上报工作。

2.环境保护投资及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保措施	数量	环保金额(万)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套	1.0
噪声		隔声、消声、基础减振	/	3.0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	/	0.5
合计		/	/	4.5

项目环保总投资为4.5万元,占总投资200万元的2.25%。项目如能将这部分投资落实到环保设施上,切实做到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达标排放,同时减少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可使企业做到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项目的正常运行可增加当地的劳动就业率和地方税收,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4.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项目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废水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

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见表 5-2。

表 5-2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排放部位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黑色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5. “三同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在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

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单位投产前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

表 5-3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内容	验收内容	验收依据
1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pH: 6~9, 无量纲; COD≤300mg/L; BOD ₅ ≤150mg/L SS≤200mg/L; 氨氮≤3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	颗粒物 ≤1.0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	设备运行		安装减振垫，设置隔声门窗，加强管理，定期检修维护生产设备，杜绝异常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 ≤65dB(A)，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金属屑	集中收集外售给其他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验收落实情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职工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验收落实情况	

六、结论

泉州市精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模具 400 套、模架 10000 套、模芯材料（精料）20 万件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埔当村壬丙 87 号（泉州（南安）高端装备智造园），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较好，有一定的环境承载能力。建设项目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评价区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的影响在环境容许范围内，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泉州市绿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28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	/	/	/
	颗粒物	/	/	/	0.099t/a	/	0.099t/a	+0.099t/a
废水	COD	/	/	/	0.0216t/a	/	0.0216t/a	+0.0216t/a
	氨氮	/	/	/	0.0022ta	/	0.0022ta	+0.002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金属屑	/	/	/	10t/a	/	10t/a	+10t/a
生活垃圾		/	/	/	4.5t/a	/	4.5t/a	+4.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